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释义 | 4 |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5 |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核查 | 5 |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 11 |
|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 22 |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 24 |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24 |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 26 |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30 |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 30 |
|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 31 |
| 十一、结论性核查意见 | 31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节能 | 指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铁汉生态、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7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木胜投资 | 指 |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节能资本 | 指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共赢基金 | 指 |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刘水持有的 180,178,786 股普通股、木胜投资持有的 56,924,298 股普通股，以及在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 469,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准则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财务顾问角度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提出了必要的建议。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及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相关信息、相关股权权属等方面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内容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宋鑫 |
| 注册资本 | 770000.0000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10310K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 |

| | |
|------|---|
| | 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节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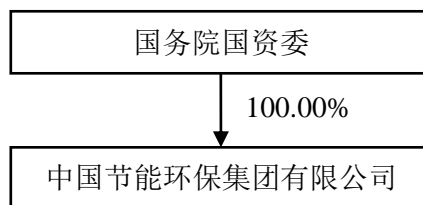
同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产业类别 | 主营业务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1 | 中节能环保投资 | 100,000.00 | 95.00% | | 环保产业 |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产业类别 | 主营业务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 | | | | |
| 2 |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33,137.17 | 100.00%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3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415,556.00 | 45.63% | | 风力发电 |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 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 进出口业务 |
| 4 |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3,173.14 | 100.00% | | 工程勘察设计 | 各类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工业装备研发制造 |
| 5 |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29,718.00 | 100.00% | | 建筑安装业 |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
| 6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 | 100.00%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及财务咨询 |
| 7 |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96.00% | 0.73% |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 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
| 8 |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00.00% | | 金融业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 9 |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233,333.33 | 55.00%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
| 10 |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9,500.00 | 100.00%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投资管理;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 |
| 11 |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68,078.64 万港元 | 100.00% | | 投资开发、经营等 | 提供境外投资服务, 并承担境外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 |
| 12 |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 412,443.48 | 100.00% | | 固体废物治理 | 危险废物经营; 环保项目开发; 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及承包 |
| 13 |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 168,639.93 | 80.00% | 2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型节能示范工程; 投资与管理; 化工、木材、非金属产品、建筑材料; 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品和设备的销售;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 废弃资源、废旧材料的回收与处理 |
| 14 |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45,865.00 | 100.00% | | 服务业 |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 相关设备制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产业类别 | 主营业务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15 |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78,838.33 | 100.00%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
| 16 |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 服务业专业咨询 |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 |
| 17 |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145,910.49 | 100.00% | | 水处理 |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等 |
| 18 |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5,775.97 | 98.03% | | 水力发电 | 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供电供水项目投资 |
| 19 |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 70,000.00 | 100.00% | | 服务业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
| 20 |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装备开发、制造 |
| 21 |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4,425.00 | 100.00%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项目的投资、研发、服务 |
| 22 |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 97,193.73 | 94.09% | | 节能环保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
| 23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300,709.80 | 31.27% | 3.43% | 太阳能发电 |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
| 24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90,913.32 | 26.73% | 2.2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
| 25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42,724.41 | 22.97% | 17.69% | 节能环保服务 | 大气污染减排、环境能效监控（智慧环境）与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和核查

中国节能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相关监测评价、规划咨询、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产融结合）。中国节能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固废处理、工业节能、水处理、建筑节能等领域均居领先地位。

中国节能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财务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资产负债表摘要: | | | |
| 总资产 | 15,635,840.38 | 14,448,180.35 | 14,820,727.59 |
| 净资产 | 4,762,063.77 | 4,341,556.31 | 4,816,582.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864,671.66 | 1,691,278.20 | 1,895,683.28 |
| 资产负债率 | 69.54% | 69.96% | 67.50% |
| 利润表摘要: | | | |
| 营业收入 | 4,683,956.82 | 5,221,299.74 | 4,819,345.18 |
| 净利润 | 214,047.09 | 151,280.49 | 201,809.32 |
| 净资产收益率 | 4.49% | 5.83% | 4.19% |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宋鑫 | 无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中国 | 中国 | 否 |
| 2 | 余红辉 | 无 | 男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中国 | 否 |
| 3 | 陈曙光 | 无 | 男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中国 | 否 |
| 4 | 张晓鲁 | 无 | 女 | 外部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5 | 鞠章华 | 无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6 | 荚长斌 | 无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7 | 李新亚 | 无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8 | 李文中 | 无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9 | 朱珉 | 无 | 男 |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中国 | 否 |
| 10 | 胡正鸣 | 无 | 男 | 职工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11 | 王彦 | 无 | 女 | 职工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12 | 封效宁 | 无 | 男 | 职工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13 | 解国光 | 无 | 男 |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 中国 | 中国 | 否 |
| 14 | 李杰 | 无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 中国 | 中国 | 否 |
| 15 | 程永平 | 无 | 男 | 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 中国 | 中国 | 否 |
| 16 | 朱庆锋 | 无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序号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7 | 刘大军 | 无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上市地点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 北京市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 直接持股 45.63% 间接持股 0.09% |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140.SZ) | 陕西省西安市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大气污染减排、环境能效监控（智慧环境）与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 | 直接持股 22.97% 间接持股 17.69% |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1.SZ) | 重庆市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 直接持有 31.27% 间接持有 3.43% |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002643.SZ) | 山东省烟台市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用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 直接持有 26.73% 间接持股 2.21% |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88.SZ) | 安徽省合肥市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等 | 间接持有 8.69% |
| 中国地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8128.HK) | 开曼群岛 | 香港交易所 | 提供、安装及保养浅层地能利用系统 | 间接持有 26.29% |
|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2228.HK) | 开曼群岛 | 香港交易所 | 制造及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种类的非织造材料，制造及销售由循环再生物料 | 间接持有 42.34% |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上市地点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 | | 所造化纤，制造及销售耐高温过滤材料 | |
| 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02299.HK) | 开曼群岛 | 香港交易所 | 生产和销售涤纶长丝纤维产品及聚酯薄膜产品 | 间接持有 37.38% |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超过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金融 | 直接持有 100.00% |
|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股权投资基金 | 间接持有 55% |
| 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市 | 股权投资基金 | 间接持有 100.00% |
|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市 | 融资租赁业务 | 间接持有 100.00% |
|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天津市 | 商业保理业务 | 间接持有 99.44%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金融机构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22 日，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中节能资本系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节能资本已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购买上市公司 74,088,893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的 3.16%，与中国节能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但不会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股份的计划。

（三）对中国节能与刘水、木胜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核查

甲方（转让方）：

甲方 1（转让方 1）：刘水

身份证号：440307196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吉路***号

甲方 2（转让方 2）：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溪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78 号

乙方（受让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鑫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上述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上述甲方 1、甲方 2、乙方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1、本次交易方案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是指本协议甲方持有的铁汉生态 237,103,084 股流通

股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铁汉生态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0.11%。其中，甲方 1 持有的铁汉生态 180,178,786 股流通股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铁汉生态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68%；甲方 2 持有的铁汉生态 56,924,298 股流通股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铁汉生态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43%。

本协议签署日后，若因铁汉生态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铁汉生态总股本发生变化，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数量、价格不变，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调整。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 元，且该等价格不应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交易价格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零陆佰壹拾伍万零肆佰捌拾伍元陆角（¥806,150,485.60）。该等对价为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

2、对价支付

（1）首期款项

自标的股份质押解除且股份过户完成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本协议第四条第 3 款所述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首期款项为陆亿肆仟肆佰玖拾贰万零叁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644,920,388.48）。其中，支付给甲方 1 肆亿玖仟零捌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490,086,297.92），支付给甲方 2 壹亿伍仟肆佰捌拾叁万肆仟零玖拾元伍角陆分（¥154,834,090.56）。

（2）剩余款项

自董事会改选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剩余款项为壹亿陆仟壹佰贰拾叁万零玖拾柒元壹角贰分（¥161,230,097.12）。其中，支付给甲方 1 壹亿贰仟贰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捌分（¥122,521,574.48），支付给甲方 2 叁仟捌佰柒拾万零捌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8,708,522.64）。

3、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甲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具体见附件一木胜投资决策文件；

3) 甲方已就铁汉生态情况向乙方作了完整充分的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情形；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如乙方发现铁汉生态存在任何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的情况与所披露情况不符的，甲方应就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 本协议签署时，除已披露的标的股份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查封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已披露的质押解除后至股份过户日前，甲方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之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上不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及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冻结）。

(2) 乙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乙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

3) 董事会改选日后，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尽量保证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为铁汉生态提供金融、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4、协议生效、解除与变更

(1)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 1 签字，甲方 2 盖章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反垄断局批复同意；

3) 中国证监会核准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将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和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可以终止：

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导致审批机关撤销或取消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30）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上述（2）中第 1)、2)、3) 项约定的终止情形，各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至乙方；

2) 如发生上述（2）中第 4) 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对中国节能与刘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核查

甲方（转让方）：刘水

身份证号：440307196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吉路****号

乙方（受让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鑫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上述甲方、乙方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业绩补偿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鉴于 2020 年已经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因素，甲方对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

(2) 甲方承诺，铁汉生态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如下：

- 1) 铁汉生态在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0.25 亿元；
- 2) 铁汉生态在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
- 3) 铁汉生态在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 亿元；
- 4) 铁汉生态在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 亿元。

本条所述“净利润”是指铁汉生态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以铁汉生态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须依照行业惯例充分体现铁汉生态 PPP 项目的减值风险）。

(3) 如铁汉生态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铁汉生态上述（2）中约定的同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和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由乙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截至当期期末持有标的的股份的股份数×乙方本次受让标的的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累计已补偿乙方的金额；

为避免疑问，乙方截至当期期末持有标的的股份的股份数不含乙方因铁汉生态转增、送股或配股而获得的股份。

若某一年度铁汉生态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度甲方无需向乙方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但至最后一期业绩承诺期期末应全部补偿完成。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年度年报公告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标的股份的二级市场均价；

铁汉生态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已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已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累计已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业绩承诺期间内，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或者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已补偿金额或已补偿股份数不返还。甲方对乙方的补偿金额或/和补偿股份数以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限。

（5）上述相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应于铁汉生态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所补偿股份数量由甲方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因证监会、交易所审批的原因导致上述转让无法按期完成的，上述期限可适当延长）

（6）甲方、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尽量保证铁汉生态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

2、公司治理

（1）股份过户日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日（孰早者为准）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铁汉生态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铁汉生态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六（6）名非独立董事，三（3）名独立董事；乙方有权提名五（5）名非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含一（1）名非独立董事。具体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2) 由乙方提名人选担任铁汉生态的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甲方担任铁汉生态的联席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相关职责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铁汉生态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二（2）名股东监事。

由乙方提名人选担任铁汉生态的监事会主席；

4) 乙方有权提名铁汉生态财务总监，有权提名二（2）名铁汉生态副总经理（副总裁），甲方有权提名铁汉生态的总经理（总裁）。

甲方承诺，就乙方在铁汉生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提名的人选，甲方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将投出赞成票。乙方亦同时承诺，就甲方在铁汉生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提名的人选，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将投出赞成票。

（2）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铁汉生态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甲乙双方同意共同积极致力探索混合所有制下的企业党建模式。

铁汉生态应针对上述党建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甲方承诺，就附件所列的公司章程修订在铁汉生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甲方将投出赞成票。

（3）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完成修改公司章程、提名、投票等相关手续。

3、声明和保证

（1）双方共同声明和保证

1) 标的股份过户日后，甲方、乙方将集中双方资源及所有平台优势，积极支持铁汉生态的全面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市场化原则择机对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全力将铁汉生态打造为上市环保标杆企业；

2) 甲方、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尽量保证铁汉生态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

（2）甲方声明和保证

1) 甲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具体见附件一甲方配偶的声明函；

2) 甲方同意附件二铁汉生态拟进行的章程修订；

3) 在附件三《承诺与保证》中的事项在股份过户日前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并且不会有任何违反；

4)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铁汉生态情况详见本补充

协议附件，即附件三《承诺与保证》、附件四《铁汉生态财务情况清单》、附件五《铁汉生态借款、担保情况清单》、附件六《铁汉生态资产情况清单》、附件七《铁汉生态已签署 PPP 项目合同清单》、附件八《铁汉生态 PPP 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清单》、附件九《铁汉生态 2016-2019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清单》、附件十《铁汉生态未决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清单》；

5)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丧失铁汉生态控制权之日止，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对铁汉生态的控制，甲方及其控股的企业亦不会与第三方形成新的针对铁汉生态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在铁汉生态的控股地位；

6) 铁汉生态的对内/对外担保（含反担保，下同）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如因股份过户日前及/或甲方担任铁汉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铁汉生态发生的违规、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导致铁汉生态发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将该等损失全额赔偿给铁汉生态；甲方应确保“附件五《铁汉生态对外借款、担保情况》-（二）对外担保-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体系外公司担保”的五个项目严格按照已经签署且披露的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如擅自发生担保履约变更导致铁汉生态发生损失的，甲方应当将该等损失全额赔偿给铁汉生态；

7) 甲方承诺截至董事会改选日，铁汉生态不存在因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造成铁汉生态损失的情形；因董事会改选日之前发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铁汉生态发生损失的，甲方应当将该等损失全部赔偿给铁汉生态；

8) 甲方应当按照附件七《铁汉生态已签署 PPP 项目合同清单》、附件八《铁汉生态 PPP 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清单》中所列示的情况积极推进应入库、可入库但未入库的 PPP 项目，积极推动解决 PPP 项目所存在的非法、不合规情形，确实无法入库的或导致铁汉生态发生相应损失的，应积极督促铁汉生态收回相应项目款项并尽力减少铁汉生态的损失。如铁汉生态在股份过户日前及/或甲方担任铁汉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存续或新增的 PPP 项目不合法、不合规或者未入库导致 PPP 项目发生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所发生的罚金、赔偿金等），承诺期内铁汉生态的业绩应充分体现 PPP 项目的减值风险，因 PPP 项目减值导致甲方未完成铁汉生态业绩承诺的，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9) 本次交易同时, 铁汉生态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甲方应支持和配合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并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 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10)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五 (5) 年内, 甲方所持铁汉生态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叁亿 (300,000,000.00) 股, 如根据铁汉生态合法决策程序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 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五) 中国节能与铁汉生态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4 月 19 日, 中国节能与铁汉生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为铁汉生态, 认购方为中国节能。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 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2, 000, 000 股 (含 602, 000, 000 股)。中国节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69, 000, 000 股 (含本数), 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 700 万元 (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铁汉生态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

终发行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但最高不超过180,600.00万元。

(3) 认购方式、股票交割及利润分配

中国节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在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中国节能应在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铁汉生态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铁汉生态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铁汉生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铁汉生态应自收到中国节能缴付的认购资金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为中国节能认购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铁汉生态的新老股东共享铁汉生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认购方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5、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本次发行未经铁汉生态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本次认购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反垄断局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3月10日，中国节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议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铁汉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节能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节能通过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普通股74,088,893股普通股，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的3.16%；通过中

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优先股 500.00 万股，占已发行优先股的 53.48%。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06,103,084 股普通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3.95%，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237,103,084 股，通过认购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469,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普通股股份为 780,191,977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6.46%。此外，中国节能还通过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优先股的数量保持不变，为 500.00 万股，占已发行优先股的 53.48%。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节能与刘水、木胜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每股 3.40 元的价格受让刘水、木胜投资持有的铁汉生态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 237,103,084 股，占铁汉生态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10.11%。2020 年 4 月 19 日，中国节能与铁汉生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69,000,000 股。

本次普通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出让方/受让方 | 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 | 权益变动后股份情况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刘水 | 720,715,146 | 30.72% | 540,536,360 | 18.33% |
| 木胜投资 | 56,924,298 | 2.43% | - | 0.00% |
| 中国节能 | - | 0.00% | 706,103,084 | 23.95% |
| 中节能资本 | 74,088,893 | 3.16% | 74,088,893 | 2.51% |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水持有的上市公司 180,178,786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木胜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56,924,298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刘水及木胜投资相关股份已被质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权，刘水、木胜投资承诺解除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铁汉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节能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四）对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铁汉生态的负债、未解除铁汉生态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铁汉生态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刘水、木胜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37,103,084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06,150,485.60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上市公司469,000,000股普通股股票，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07,000,000.00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铁汉生态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铁汉生态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铁汉生态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节能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优势，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项目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克服行业、政策等不利影响因素，有序开展

各项工作，寻求成长机会，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过户日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日（孰早者为准）起三十日内，刘水应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后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为独立董事，其余 6 位为非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人选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提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有权提名 2 名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

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中国节能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作为铁汉生态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

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铁汉生态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中国节能主业涉及节能、环保、健康、清洁能源及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相关监测评价、规划咨询、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产融结合）。目前，中国节能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环境监测、土壤修复、重金属治理、风电、太阳能、新材料、健康产业等多项细分业务领域，规模和实力国内领先。

铁汉生态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形成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生态环保方向主要包括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以及固废处理等方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从事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以及固废处理业务，其中在水环境治理领域存在差异：

中国节能下属公司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基础设施领域，包括城市原水、自来水、城市污水处理以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等，统筹城乡供水和污水治理，实现供排一体化和厂网一体化等，收入主要来源居民缴纳的自来水费、供水工程安装费，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等，并以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为主。

上市公司水环境修复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河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以及与河道和黑臭水体伴生的农村污水治理方面，收费来源主要是可用性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主要是以工程建设为主，项目运营为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水环境治理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公司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涉及土壤修复；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从事固废处理业务，具有一定的近似性。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

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铁汉生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铁汉生态《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铁汉生态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铁汉生态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过的交易外，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中国节能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购买上市公司 74,088,893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铁汉生态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交易主体 | 交易股票种类 | 交易方式 | 交易股数(股) | 占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
|-----------------------|-------|--------|------|------------|--------------|
| 2019年10月至 2019年12月 | 中节能资本 | A股 | 竞价交易 | 74,088,893 | 3.16%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结论性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